

定州法院联合多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合力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河北法制报讯 (董丽君)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携手共青团定州市委等,一起向刑事案件的1名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未成年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与其监护人对其身心健康缺乏关心与管

教有一定关系。因受成长环境影响,被告人并未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辨别是非能力差,法律意识淡薄,进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为帮助未成年被告人尽快改过自新,重回正轨,承办法官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規定,向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其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自觉学习相关法律,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三观,

引导其走上正途。

被告人母亲通过和心理咨询师沟通交流,深刻认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未能在孩子出现问题时及时发现、关注和引导十分后悔,承诺今后一定严格按照“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要求,结合心理咨询师提出的具体建议,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情感需求,让孩子感受到来自家庭的温暖和期盼,自觉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定州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旨在以司法权威引导广大家长重视家庭教育,责令家长依法带娃”。该院将持续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联合有关机构组织,通过定期回访、跟踪帮教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助力法律、社会、家庭全方位为未成年人的成长保驾护航。

俩学生宿舍争执引发伤害案

法官悉心调解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郗聪聪)近日,深圳市人民法院法官悉心调解、释法明理,调撤一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件,以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学生李某、赵某均就读于某中学。因学校疏于管理,学生赵某到李某所在的宿舍与多名同学玩手机,李某与赵某因手机发生争执,赵某将李某打伤。李某伤情被评定为轻伤二级。因赵某系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不予追究其

刑事责任。

李某一方认为,赵某的殴打行为对李某身体、心理造成了严重创伤,该中学作为寄宿制学校疏于管理,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求该中学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张蜀敏拿到该案卷宗资料后,第一时间梳理办案思路。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更好地确认各方责任,承办法官立即前往当地派出所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以确认该案件是否涉及刑事责任。

在确认不涉及刑事责任、赵某已对李某进行赔偿后,承办法官又从该中学处获悉,该中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校方责任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考虑到李某为在校学生,假若案件没有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李某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基于此,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理等角度出发,多次对保险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调解。最终,保险公司同意直接将赔偿款付给李某一方。李某一方因赔偿数额

没有达到预期,不同意保险公司的调解方案。

承办法官并没有因此放弃,而是本着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原则,坚持做李某与该中学、保险公司的工作,针对争议点释法明理,努力引导各方当事人以和谐方式化解纠纷。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原、被告及保险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李某撤回了对某中学的起诉,双方矛盾得到了一次性彻底解决。

离异后探望儿子受阻
法官倾情释法母子相见

河北法制报讯 (张明)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被告吴某专程来到法院给法官送上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田某与吴某本是一对夫妻,婚后生育一子,后因感情不和,于2022年8月在河间市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儿子小吴由吴某抚养,田某有探视权。一段时间里,当事双方相安无事,田某时常按照约定去探视孩子小吴联络感情。但是在2023年5月份,田某向吴某提出探望孩子的请求后,遭到了拒绝,8月份再次交涉,仍然被拒。无奈,2023年11月,田某一纸诉状将吴某告上法庭。

看到系统里分配的案件,承办法官当即分别联系了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弄清双方的矛盾点,希望能够尽快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然而,当事双方矛盾较大,无法就如何探望孩子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只能依法作出判决,田某作为不直接抚养儿子小吴的一方,依法享有探望小吴的权利,吴某有协助的义务。法院结合当事双方的诉辩意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小吴的现实生活、学习情况,从有益于小吴身心健康成长为目的出发,判决原告田某有权探望儿子小吴,被告吴某应该予以协助。

在向当事双方送达判决文书后,承办法官又对原、被告双方释法明理,为双方充分讲解民法典中关于探视权的具体规定,并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来阐明探视权的行使是更好维护孩子身心健康、保障孩子个人与家庭成员享有正常的交流和沟通的有效手段,能够发挥到维系亲情、化解矛盾的作用。

事后,吴某配合田某行使探视权,母子得以顺利相见。

一个月后,被告吴某带着一面锦旗来到法院,向承办法官表达感谢:“我们因为探望孩子的事起了不少冲突,这件事多亏了周法官,不仅解决了事情还为我们普及了法律,为了孩子的成长我会和对方好好交流,真是太感谢周法官了!”

河间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贯彻柔性司法理念,关注当事人内心感受,体现法律制度下的人文关怀,在一桩桩案件中让家事审判理念可触可感。



战鼓催征,“执”开新局。为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1月22日,固安县人民法院开展“涉农务工工资案件”夜间集中执行行动。当日18时40分,全体执行干警、法警集合完毕,按照机动组合、灵活出击的原则,通过分片拉网与重点突击相结合,精准施策、多管齐下,形成了网状辐射执行的强大阵势。截至当日23时10分,该院拘传17人,司法拘留12人,执行完毕4件,执行和解4件,执行到位15.13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图为执行现场。刘帅 摄

网络交友“套路”多
一男子借“爱”行骗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高歌 张伶)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通过网络婚恋交友进行诈骗的案件,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间,被告人张某明在网络平台上分别与被害人张某利、张某霞确立“恋爱关系”,交往期间以修车需要修车等理由,分别向二被害人借款1000元和4000元。此后,被害人张某

利、张某霞再也无法联系到张某明。

尝到甜头的张某明觉得自己发现了一种新的“生财之道”,于是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间,又在网络平台上与被害人徐某某建立恋爱关系,取得徐某某信任后,多次编造发生车辆事故需要修车、酒驾撞人等理由实施诈骗,共骗取被害人徐某某11万余元,全部用于日常开销及网络赌博。

海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人们在面对网络交友时要坚持“防”字当头,特别是谈及金钱、转账、充值和投资时要保持清醒头脑,捂紧“钱袋子”,避免人财两空。如果发现已经上当受骗,要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邀调解员用“冀时调”网上解纷

当事人省时省钱更省心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许蕾)“我足不出户,你们就给办结了案子,今天我专程来当面说声谢谢!”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崔某来到井陉县人民法院,向特邀调解员梁建科赠送一面锦旗,表达对特邀调解员化解纠纷的感激之情。

原告崔某与被告蔡某原是要好的朋友。2020年6月,被告因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支付赔偿款,向原告借款7000元。之后,原告因结婚和企业周转钱,多次要求被告还款,但被告以种种理由拒不偿还。原告无奈,于2023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井陉法院特邀调解员梁建科接到这个案子后,认为案情清楚,情节简单,且标的不大,可以进行诉前调解。于是,他将被告找来了解情况,被告认可向原告借款7000元的事实,但说因做生意赔了钱,无钱偿还原告。这时,特邀调解员讲理释法,讲如何诚信做人:“欠债不还,法院将依法判决,强制执行,你是做生意的,信誉受损值得吗?”经过一番工作,被告同意还款,但表示一时确实拿不出这么多钱,要求

分期偿还,同时请特邀调解员给原告做工作,免除利息等费用。

看到调解有了进展,特邀调解员立即联系原告前来调解。原告说,其在外地忙于生意一时来不了。为了方便当事人,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特邀调解员决定利用“冀时调”平台,在网上进行调解。特邀调解员指导当事双方在手机上下载“冀时调”软件,而后主持双方利用视频方式进行调解。

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原告表示只要本金,放弃向被告要利息和误工费、交通费的请求,被告同意承担案件受

租房公司占房“要赖”
法院刚柔并济清腾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 (杨佳音)1月16一大早,一起执行案件当事人——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来到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送上一面锦旗,表达对法院司法为民、用行动兑现当事人权益的感谢。

原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吕某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邯郸市渚河路上的一处写字楼租给吕某,约定了租金款项以及计租时间。然而,吕某在签订各项合同后长期欠付租金。面对吕某及其公司的多次违约,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要求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出该租赁房屋,交还原告相关手续并进行赔偿。判决生效后的两年内,被告吕某迟迟未履行判决生效内容,原告某房地产公司向邯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清腾吕某所使用的写字楼。

执行法官详细梳理案

件后,了解到涉案房屋存在占地面积广、楼层高、租客多等大量难题,立即将该案向党组书记、代院长李保雷进行了汇报。李保雷对此高度重视,成立执行专班,多次安排干警前往该商厦实地调查,制定清腾房屋预案,并按規定多次在涉案房屋张贴腾房公告。

腾房当日,十辆警车、百余名执行干警同时出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按照行动预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序开展清腾工作,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面对多次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并耐心对第三方租户说明案件相关情况,建议他们另案起诉维护自己权益。经执行干警多番劝说,被执行人与第三方租户均表示同意腾退房屋,支持法院执行工作。至此,该写字楼被顺利腾清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困扰了当事人两年之久的难题得以化解。

发生交通事故互不相让
法官释法析理调解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杨志芳 贾艳霞)从开始的针锋相对、剑拔弩张到放下隔阂、平等协商,最终握手言和……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承办法官从双方矛盾焦点入手调解,促使矛盾纠纷得以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被告史某驾驶小型轿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着未成年子女李某过马路的原告商某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商某、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史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商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史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因双方当事人当时情绪不稳且言语相向,导致损害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商某诉

至法院。

徐水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认定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法律责任明确,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到双方当事人后,发现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不大,仅是因为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双方发生一些误会,而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面对面”协商的方式,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从法律规定、人情事理等层面向当事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分析双方产生误会的根源。经过法官释法析理、耐心调解,消除了当事双方误会,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某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至此,因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在两天内得到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小额诉讼当日调
小案快办安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 (姜思宇)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性质和标的金额,对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了两个小时,提升了化解纠纷的效率和质量。

原告石某在工作中受伤,在就医诊疗过程中,被告高某遗漏了重要的检查项目导致石某在确定工伤损失时无法得到全部的赔偿,石某遂向曹妃甸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被告高某支付5万元赔偿。唐海镇法庭受理该案后,初步了解得知,该案件标的额较小且案件事实清楚,当事双方责任清晰明确,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

适用条件,且在与被告联系中,被告亦表示认可原告诉请的事实。于是,主办法官通知原、被告来到法庭,组织他们面对面调解,引领当事双方进行反复沟通。

最终,在主办法官的努力下,当事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当庭履行赔偿义务。就这样,该起案件不仅顺利以调解方式结案,并且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曹妃甸法院在处理小额诉讼案件过程中,主动作为,积极调解,以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为原则,既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也简化诉讼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

理费,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给付原告借款7000元,自2023年11月起至2024年5月止,每月偿还1000元,如果不按约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结束后,特邀调解员当即拟定调解协议,又发给双方签字确认。

一个月后,原告又给特邀调解员打电话,被告首月没有如期履行。特邀调解员立马给被告做工作,释明执行的后果,劝其设法还款,并告诫以后每月履行。随后,被告履行了案款。目前,被告已按调解协议已履行前两期案款。

群众利益无小事。此案虽然仅为7000元的标的额,但是特邀调解员却处处为当事人着想,用心用情把工作做到家,不仅调解了借款纠纷,使双方的朋友关系得以延续,而且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诉前调解,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精力和费用,减少了诉累。